



# 先行示范区 数字经济法律资讯

第11期

2023年3月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数字经济法律专业委员会主办



# 目 录

本委动态

一

新法速递

二

监管前沿

三

行业新闻

四

典型案例

五



# 本委动态

本栏编辑 数字经济委秘书处

---

- 数字经济委开展数字文化企业合规建设助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调研活动
- “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痛点难点问题”研讨会成功举办



# 数字经济委开展数字文化企业合规建设 助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调研活动

原创 数字经济委秘书处

2023年3月14日下午，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协数字经济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数字经济委”）与深圳市互联网文化市场协会（以下简称“深网文协”）在南山区华文大厦共同召开了“数字文化企业合规建设助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调研座谈会”。

深网文协执行会长刘宏邦、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任培文、广东同观律师事务所赵丽主任等人出席调研活动。数字经济委叶卫平、张叶丰、黄斌、潘良、高义融、蔡诗爽、徐斯敏、文湘川、张茵等律师参与调研。本次活动由深网文协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任培文主持。

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任培文代表深网文协向参会嘉宾表示欢迎，并介绍了协会历史沿革、组织架构、职能定位和品牌项目。

叶卫平主任介绍了数字经济委的定位和发展情况，潘良副主任介绍了数字经济委到场嘉宾及业务研究情况，黄斌副主任介绍了数字资产、虚拟人、元宇宙实务专著等业务情况。

会上，双方还围绕数字经济、数字文化规范治理等领域共商交流，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数字经济委高义融、蔡诗爽、徐斯敏、文湘川、张茵等律师分别对数字经济委和深网文协的多元化合作提出思路 and 感受。

通过与深网文协的调研与深入交流，与会人员纷纷表示对深圳市数字文化高质量发展和治理规范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未来双方将会紧密联系，深度合作，共同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 “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痛点难点问题” 研讨会成功举办

原创 数字经济委秘书处

为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协数字经济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数字经济委”）、深圳市律协职业培训工作委员会于2023年3月16日下午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律协多功能厅成功举办了“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痛点难点问题”研讨会。

本次研讨会专门邀请了中科院博士后工作站深科达（股票代码688328）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企业内部导师、高级工程师顾问潘国瑞教授做专题分享。会议由数字经济委主任叶卫平教授致辞，数字经济委副主任潘良、黄斌律师作为与谈人参与发言，数字经济委副秘书长康宁律师主持。线上直播间浏览量369人次，线上点赞数1566人次。

研讨会上，潘国瑞教授做了“数字经济主要产业发展趋势与相关法务机遇”主题分享，从数字经济产业的主要类型、当前现状与趋势、发展与制约等方面进行了分析，指出目前数据要素产业仍处于起步阶段，存在互信难、确权难、流通难、定价难、入场难、监管难等重大问题，也指出了从事数字经济法律工作存在的机遇与风险等。

在提问环节，线上线下参会者积极发言。深圳市中德技术合作创新促进会会长梁震先生、深圳市华海幸福时间银行老人关爱中心创始人贾海霞女士、数字



经济委副主任张叶丰律师等围绕国内外数字经济的监管政策、最新动态等方面展开了讨论。

数字经济委主任叶卫平教授最后总结指出，此次专门邀请到实务专家潘国瑞教授来分享数字经济主要产业发展趋势与相关法务机遇，有助于广大律师深入了解实务部门的市场需求，更好地设计开发数字经济法律服务产品，提供更好的数字经济法律服务。

本次研讨会成功举办，期待各方加强合作与交流，共同为我国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作更多贡献。





# 新法速递

本栏编辑 徐斯敏

---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
-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 《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正式施行 数交所累计交易额突破16亿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

来源：中国网信网

2月2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出台《办法》旨在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出境活动。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个人信息出境需求快速增长。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个人信息出境需要，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办法》规定了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以下简称标准合同）的适用范围、订立条件和备案要求，明确了标准合同范本，为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提供了具体指引。

《办法》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与境外接收方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适用本办法。明确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开展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应当坚持自主缔约与备案管理相结合、保护权益与防范风险相结合，保障个人信息跨境安全、自由流动。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处理个人信息不满100万人的、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不满10万人的、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敏感个人信息不满1万人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采取数量拆分等手段，将依法应当通过出境安全评估的个人信息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



《办法》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前，应当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明确了重点评估内容。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标准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备案。提出在标准合同有效期内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重新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补充或者重新订立标准合同，并履行相应备案手续的具体情形。《办法》还对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合规整改要求等作出了规定。

《办法》附件为标准合同范本，主要内容包括合同相关定义和基本要素、个人信息处理者和境外接收方的合同义务、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对合同履行的影响、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和相关救济，以及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并设计了个人信息出境说明、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等两个附录。

（电子商务法律服务部供稿）



#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有效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规范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防范化解行业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维护资本市场安全平稳高效运行，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29日，证监会就《办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总体看，各方对《办法》草案的起草思路、主要内容认可度较高。经认真研究，证监会对其中部分意见予以吸收采纳。

《办法》聚焦网络和信息安全领域，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上位法在证券期货行业的落地实施明确了路径。《办法》全面覆盖了包括证券期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核心机构、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等各类主体，以安全保障为基本原则，对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提出规范要求，主要包括：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运行、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促进与发展、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



《办法》将于2023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证监会将组织开展相关专项培训，持续做好督导落实。《办法》规定的参照适用主体无需报送《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年报。关于参照适用主体落实《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数据备份义务，中国证监会将指导有关行业协会进一步细化有关要求。

(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供稿)





## 《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正式施行 数交所累计交易额突破16亿

记者：王海荣 来源：深圳商报

《深圳市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本月正式施行，将进一步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促进数据有序高效流动。近日，记者从深圳数据交易所获悉，数据交易市场保持高活跃度，交易所累计交易金额已突破16亿元。

据了解，深圳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数据交易管理工作。针对数据要素市场“确权难”问题，《办法》率先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规定数据交易主体包括数据卖方、数据买方和数据商。在保证数据安全、公共利益及数据来源合法的前提下，市场主体按照不同情形，依法享有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等权利。

数据交易场所运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数据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数据集中交易提供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包括搭建安全、可信、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提供交易标的上市、交易撮合、信息披露、交易清结算，制定交易规则、服务指南和行业标准等。

2022年成立的深圳数据交易所是深圳打造全球数字先锋城市的重要平台，截至2023年2月28日，已完成登记备案的数据交易总计566笔，累计交易金额162192万元。数据提供方、数据商、数据需求方等参与主体共计663家，主要集中在深圳、北京、上海三地，交易登

记备案集中涉及76类应用场景。跨境交易共14笔，累计交易金额1115万元。

此前，在数字经济领域，深圳已出台了《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在《办法》实施的同时，还印发了《深圳市数据商和数据流通交易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供稿)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 《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来源：中国网信网

3月23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出台《规定》，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和保障网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规定》对2017年5月2日公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进行了全面修订。规定网信部门实施行政执法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准确。《规定》规定了网信部门行政执法地域管辖、级别管辖、指定管辖、移送管辖等制度，明确了“一事不二罚”原则。

《规定》规范了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一是明确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多环节的具体程序要求，并规定网信部门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二是完善回避制度、听证制度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制度，切实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三是明确法制审核程序，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案件范围、审核机构、审核人员，明确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四是明确重大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网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五是明确规定网信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期限以及结案的具体情形。



《规定》规定了行政处罚的执行与监督。明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规定国家网信部门依法建立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上级网信部门对下级网信部门实施的行政执法进行监督。网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网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网信部门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规定》的出台对于规范网信部门行政执法行为具有重要意义。各级网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规定》，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准确、程序合法。

（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供稿）



# 监管前沿

本栏编辑 黄忆莹

---

- 工业和信息化部立即查处“3·15”晚会曝光的破解版APP违法违规收集用户个人信息行为
- 中央网信办部署“清朗·从严整治‘自媒体’乱象”专项行动
- 中国海关总署：将持续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退货措施
- 为生存一搏，激烈较量！TikTok首席执行官出席美国听证会



## 工业和信息化部立即查处“3·15”晚会曝光的破解版APP违法违规收集用户个人信息行为

来源：信息通信管理局、工信微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高度重视用户权益保护工作，持续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不断改善APP应用服务环境。针对“3·15”晚会报道的部分破解版APP违法违规收集用户个人信息问题，立即组织核查，并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严厉查处。

一是组织应用分发平台、电商平台、搜索平台第一时间对曝光的“b站破解版2021”“百度网盘破解版”“酷狗破解版”等APP及其它破解版APP迅速进行排查，截至目前，共处置436条非正规渠道的非法下载链接。二是组织相关通信管理局对有关线索进行调查，依法处理违法违规主体。三是举一反三，组织专业检测机构对APP及软件开发工具包（SDK）开展专项检测，针对发现的问题将坚决查处，及时向社会通告。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筑牢安全防线，切实强化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一是督导相关互联网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巡检和排查力度，及时发现、清理违法违规APP。二是加强APP和SDK技术检测和监督检查，加大问题





处置和曝光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持续保持高压震慑。三是深化APP、SDK等应用服务上下游全链条治理，加大管理和规范力度，营造良好服务环境。四是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破解版APP侵权盗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引导从正规渠道下载APP，维护用户合法权益。

(数字经济国际业务部供稿)





## 中央网信办部署 “清朗·从严整治‘自媒体’乱象”专项行动

来源：中国网信网

3月10日下午，中央网信办组织召开全国网信系统视频会议，部署开展“清朗·从严整治‘自媒体’乱象”专项行动，中央网信办副主任、国家网信办副主任牛一兵出席并讲话。

会议指出，近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网信系统针对社会各界高度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网上突出问题，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影响网络空间清朗生态的顽症痼疾，取得积极成效。但是，网上乱象仍时有发生，“自媒体”还存在许多问题，特别是一些“自媒体”造谣传谣、恶意炒作、假冒仿冒、违规营利等违法违规行为，挑动网民情绪、撕裂社会共识、污染网络生态，个别“自媒体”的恶劣行径甚至对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严重影响。要把整治“自媒体”乱象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以强烈的责任意识、务实的工作作风，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会议强调，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整治“自媒体”乱象的重要意义。是打赢网上意识形态斗争，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安全的必然要求，是营造良好经济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迫切需要，是净化网络生态，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二是要推动网站平台积极履行主体责任，有效破解“自媒体”管理难题。要严惩造谣传谣、干扰破坏网络生态的“自媒体”，持续净化网络空间；要严打假冒仿冒的“自媒体”，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知情权；要探索运用经济



手段，让违规营利的“自媒体”付出应有代价。三是要切实承担属地管理责任，着力提升“自媒体”规范管理工作水平。加强组织领导，提升整治效能；加强督导检查，提升管理水平；强化统筹协调，发挥网络综合治理体系作用。

会议要求，网站平台要充分发挥信息内容管理第一责任人作用，不断创新理念思路、丰富方法手段、健全制度机制，着力解决“自媒体”信息内容失真、运营行为失度等深层次问题，维护网上信息内容传播良好秩序。

会议强调，要探索运用经济手段强化“自媒体”监管，对违法违规、违背公序良俗骗取网民捐赠、用户打赏，获取流量变现、广告分成等经济收益的“自媒体”，要堵住其“问题流量”和牟利途径；对借此吸粉的账号，要清除粉丝量，坚决遏制“自媒体”违规营利行为，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电子商务法律服务部、数字经济产业促进与治理体系建设部、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供稿）



# 中国海关总署：将持续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退货措施

记者：李晓喻 来源：中国新闻网

北京3月20日电（记者 李晓喻）中国海关总署副署长孙玉宁20日称，今后将持续关注境外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持续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退货措施。

孙玉宁在当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称，跨境电商有别于传统的贸易方式和贸易特点，呈现碎片化、海量化、信息化的特点。这对海关监管工作提出了挑战。

他表示，今后海关总署将采取多方面措施加强跨境电商监管，包括运用智能化的验核手段，通过对报关单证的真实性验核，防范跨境电商走私行为；加强与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的协作；广泛开展商品条码应用，加强对商品溯源管理，让消费者安心放心；持续关注境外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在优化跨境电商服务方面，孙玉宁称，将支持跨境电商企业电子缴税，便利企业线上办理；推广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用”，进一步提升物流效率，降低企业成本，并强化数据分析服务，优化海外仓申报流程。

他表示，将持续完善进出口退货措施，解决企业和消费者的“后顾之忧”。

近年来，中国跨境电商发展迅速。据官方数据，过去五年中国跨境电商进出口额从2018年的1万亿元（人民币，下同）增长到2022年的2.11万亿元，越来越多“中国制造”通过跨境电商进入国际消费市场。

（数字经济国际业务部供稿）



## 为生存一搏，激烈较量！TikTok首席执行官出席美国听证会

来源：环球时报

美国当地时间23日上午10时，TikTok首席执行官周受资出席美国国会众议院能源和商务委员会听证会，回应来自美方议员“国家安全”等方面的问题。美媒称，眼下正值TikTok在美面临被强制出售或被禁的关键时刻，周受资此时到国会山作证，既是TikTok为生存一搏，也是中美大国博弈上演的又一幕激烈较量。中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束珏婷23日在记者会上表示，无视产品和服务本身，仅从外国投资者身份出发，强制要求出售TikTok，将严重损害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投资者赴美投资信心。如果该消息属实，中方将坚决反对。

据美国彭博社22日报道，按照已披露的发言稿，周受资在出席听证会时表示，TikTok的母公司字节跳动是由中国企业家创立的，但已发展成一家跨国企业。对于美国方面指控最多的信息安全问题，他表示，“超过1.5亿美国人喜欢我们的平台”，TikTok承诺“将把安全——尤其是青少年的安全——放在首位；将用防火墙保护美国用户数据免受未经授权的外部访问；TikTok仍将是一个自由表达的平台，不会被任何政府操纵；将保持透明，并允许第三方独立机构进行监督”。美国《华尔街日报》称，周受资此次作证是TikTok精心准备的一场博弈，目的是为了说服美国政府，允许其在改善安全和保障的前提下继续在美运营，同时维持目前的所有权结构。

美国政府对TikTok一意孤行的打压并不能代表该应用程序在美国的1.5亿用户。据《华尔街日报》报道，



在听证会举行前的22日，一群美国网红向国会喊话：禁止该应用程序将激起民众的广泛反对。在TikTok拥有近30万粉丝的某组织创始人艾丹·科恩-墨菲说：“它是年轻人相互交流和参与公民事务的最有力工具之一。”“TikTok相比于脸书和照片墙（Instagram）更有优势，它可以帮助我们找到目标客户群。因为它更了解用户画像”。作为一家书店店主的戴明女士表示，她目前90%的销量都来自TikTok平台。一些美国意见领袖认为，美国政府的禁令是越权和过度审查。

美国政界对于打压TikTok也并非铁板一块。22日，来自民主党的众议员贾迈勒·鲍曼、马克·波肯和罗伯特·加西亚表态称，反对美国禁止TikTok。据《华尔街日报》报道，鲍曼等人22日还与几十名TikTok内容创作者在国会山举行新闻发布会，声援TikTok。“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歇斯底里和恐慌？为什么要这样针对TikTok？”他暗示，这是针对中国的仇外心理在起作用。

路透社援引专家的观点称，如果缺乏法律依据，美国很难全面禁用TikTok。一名专家认为，拜登政府如果想禁用TikTok，要取决于针对TikTok所提出的“限制法案”是否通过。这是美国国会参议员本月提出的一项两党法案，将授予商务部新的权力，以禁止构成国家安全风险的外国技术。美国法院曾以违反对言论自由的保护为由，阻止了特朗普政府禁用TikTok。相关专家认为，“限制法案”通过才能进一步授权商务部来规避现行法律中言论保护的部分。



TikTok在美国被打压引起了中国商务部的关注。针对美方或强制要求出售TikTok，中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束珏婷23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如消息属实，中方将坚决反对。束珏婷还表示，出售或者剥离TikTok涉及技术出口问题，必须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履行行政许可程序，中国政府将依法作出决定。

信息消费联盟理事长项立刚23日告诉《环球时报》记者，TikTok在美国已拥有1.5亿的庞大用户群体，突然全面被禁用的可能性不大。但是如果出售或者剥离中方股份，则要看中美双方的立法规定以及执法，这或是一个复杂的问题。

美国以“国家安全”为由全面打压华为，但从未提出过任何证据，而这次又对准TikTok。项立刚认为，美国政府实质上并没有一个完整的产业层面上的打压“蓝图”，很大程度上是为大选进行表演，是拉选票的一种政治手段，秀给选民看而已。项立刚表示，这种打压中企的做法，完全违背了国际规则，破坏了产业供应链秩序，有损于中美两国利益，对全球经济也是不利的。

（数字经济国际业务部供稿）



# 行业新闻

本栏编辑 曹海涛

---

- 中国拟组建国家数据局
- 国内首个数据交易链建设启动 今年上海数据交易所场内交易有望破10亿元
- “数据保护与数据跨境服务平台”在广州南沙发布
- 《2023全球经济信心指数》报告显示：  
对中国经济相对乐观 数字经济是重要增长点



# 中国拟组建国家数据局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社北京3月7日电 7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披露，中国拟组建国家数据局。

7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受国务院委托，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肖捷作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当今社会，数字资源、数字经济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意义重大，必须加强对数据的管理、开发、利用。”肖捷表示。

据肖捷介绍，在保持数据安全、行业数据监管、信息化发展、数字政府建设等现行工作格局总体稳定前提下，把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方面的有关职责相对集中，组建国家数据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

根据方案，国家数据局将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方案还提出，将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研究拟订数字中国建设方案、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



协调国家重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与共享、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等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组织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等职责划入国家数据局。

这份方案还涉及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多个部门的职责优化和调整。按照上述方案调整后，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务院设置组成部门仍为26个。

(数字经济国际业务部供稿)





## 国内首个数据交易链建设启动 今年上海数据交易所场内交易有望破10亿元

记者：李晔 来源：解放日报

国内数据流通交易领域的新一代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内首个数据交易链建设日前启动。

登记、挂牌、交易、交付、清结算、凭证发放，这是目前上海数据交易所数据交易系统建立的六大业务环节。

通过建立数据交易链，利用区块链存证和智能合约等技术，上述业务环节将变得更为安全、高效和透明——交易前，数据产品的基本信息、价格和交易方式等内容，可通过智能合约设定，实现数据产品的登记挂牌；交易中，交易订单、交付信息和清结算信息均有链上存证，交易双方可实时监测交易进展；交易后，由区块链生成交易凭证，每个凭证都会被分配唯一的数字标识，以支撑交易产品权属确认、交易监管和纠纷处理等。

据悉，数据交易链将基于国内自主可控的开源区块链底链技术、智能合约开发技术、数据隐私保护技术、跨链信息互通技术等，统筹设计，分期实施。

目前，项目首期建设已启动，由大数据流通与交易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上海数交所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海数据发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专业公司共同完成。



上海数交所于2021年11月揭牌以来，挂牌数据产品已超过1200个，产品种类百花齐放，如海尔数字科技挂牌了“卡奥斯工业数擎”，号码百事通拿出“号百企业洞察”，还有中国东方航空的“航班资源宝”、中国联通的“营商数察”、数库科技的“产业链图谱”、上海芯化和云的“化学品仓储物流数据”等。至去年年底，上海数交所交易金额破1亿元，今年场内交易有望破10亿元。

（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供稿）





## “数据保护与数据跨境服务平台” 在广州南沙发布

记者：王坚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社广州3月3日电 据下一代互联网国家工程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创新中心3日消息，“数据保护与数据跨境服务平台”已在广州南沙正式发布。该服务平台将建设并开放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数据出境自评估、APP合规自查等服务。

下一代互联网国家工程中心副主任张汉卓表示，“数据保护与数据跨境服务平台”通过“技术+服务”的形式，为企业提供包括数据分级分类、数据清单、风险管理等有针对性的业务合规服务，帮助企业构建数据跨境安全合规的有效路径；预计该服务平台将于今年年中正式对外服务。

下一代互联网国家工程中心主任、澳门科技大学下一代互联网国际研究院院长刘东指出，数据流通不难，但难在如何监督与管理，以IPv6、隐私增强、区块链等技术为底座，以相关法规为原则，能够为数据安全流通带来更多创新空间，提升企业数据安全合规能力，支撑跨境数据流动管理。

粤港澳大湾区作为中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不仅具有“一国两制三法域”的区位特色，



还存在数据跨境流动的大量现实需求和联通国际数据流动的发展潜力。《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

刘东表示，下一代互联网国家工程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创新中心将以澳门科技大学大湾区科研专网和中国澳门到欧盟科研数据跨境流动实践为基础，助力粤港澳三地数据互通，打通大湾区与欧盟的数据通道，服务大湾区建设。

（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供稿）





## 《2023全球经济信心指数》报告显示： 对中国经济相对乐观 数字经济是重要增长点

编辑：田冬 来源：腾讯网

在3月18日晚间举行的“财经前沿——2023《财经智库》全球经济信心指数发布会”上，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副部长许召元介绍了《2023全球经济信心指数》报告的内容。

许召元介绍，根据调查，受访者对2023年全球经济总体上呈乐观态度，但对不同地区的经济增长信心指数有很大差异，对东盟、印度、中东地区的信心指数非常高，对欧元区、日本、韩国的信心指数非常低。

从全球经济的主要风险点来看，受访者认为，最大的风险可能在于俄乌战争久拖不决，前景莫测；排在第二位的风险是欧美持续高通胀、高利率可能会引起经济衰退；第三则是全球产业供应链重组带来全球生产格局的混乱。

受访者对中国的经济持相对乐观态度，认为在去年比较低的增长速度基础上，2023年应该有显著回升。同时，受访者认为，当前中国经济增长存在着不少机遇。外需方面，今年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生效的第一年，接近50%的受访者认为这项协定签订以后，在今后五年有望助推区域间的贸易有5%到10%左右的增长，这是支撑今后的一个潜力或亮点。





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根本，是实体经济的重中之重，从问卷调查来看，多数受访者认为，中国在制造业中，特别是绿色低碳转型相关的制造业方面，存在着很大的机遇，是支撑中国制造业可以取得继续发展的有利方面。

此外，接近50%的受访者认为，数字经济是中国经济的一个重要增长点；生物医药、文旅娱乐等行业也面临比较好的增长机遇。

在相对乐观的情况下，受访者认为今年中国三重压力犹在，经济恢复仍然存在多方面的挑战：第一，对就业形势的判断，1/3的受访者认为今年的就业形势不太乐观；第二，消费复苏面临收入增长信心不足、医疗教育等支出压力大等挑战；第三，外需方面面临产业链外迁压力大等挑战。

当前，中国经济的发展有机遇也有挑战。那么，该采取什么样的政策促进中国经济的稳定回升？许召元介绍，从调查来看，受访者认为最重要的有三个，分别是提振民营经济信心、积极促进消费和进一步减税降费。

（金融科技法律服务部供稿）



# 典型案例

本栏编辑：侯玉洁

---

- 广东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典型案例（连载，案例五至案例七）

案例五： 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网络诈骗犯罪

被告人张某文等7人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案例六： 严惩微商圈里的网络诈骗犯罪

被告人陈某祥、谢某恒等34人诈骗案

案例七： 宽严相济治理校园网络犯罪

被告人梁某琿、何某卡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 案例五：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 网络诈骗犯罪

### ——被告人张某文等7人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 基本案情：

2020年10月，被告人张某文从网上购买公民个人网贷信息资料1800余条，组织张某明等6人冒充网贷平台催贷人员，通过拨打电话、发送短信和网页链接等方式展示被害人个人网贷信息获取信任，进而要求被害人将贷款归还至指定账户，骗取被害人钱款。至同年11月5日案发，张某文等人共骗取15名被害人总计约16.1万元。

#### 裁判结果：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被告人张某文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充网贷平台客服人员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张某文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又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应数罪并罚。在共同诈骗犯罪中，张某文系主犯。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并罚判处张某文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五千元；以诈骗罪判处其余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以下，并处罚金。



### 典型意义：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系电信网络诈骗的上游关联犯罪，被告人借助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骗取被害人信任，实施诈骗，社会危害性大。人民法院依法对本案被告人予以数罪并罚，体现了对该类犯罪的依法从严打击力度。

（电子商务法律服务部、数字经济委国际业务部供稿）





## 案例六：严惩微商圈里的网络诈骗犯罪

### ——被告人陈某祥、谢某恒等34人诈骗案

#### 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某祥为骗取财物，以网络销售人参虫草含片、人参培根茶等为名设立多家电子商务公司，并组织谢某恒等33人按照诈骗“话术”和流程，先在微商群中寻找有意代理销售公司产品的被害人，再安排员工假扮买家向被害人购买产品或虚假承诺成为下一级销售代理，营造产品热销假象，诱骗被害人代理销售并为升级代理等级支付费用。至案发，犯罪团伙共骗取金额509万余元。

#### 裁判结果：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被告人陈某祥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诈骗罪判处组织者陈某祥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处主犯谢某恒有期徒刑十年；判处其余团伙成员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典型意义：

本案被告人针对微商群体，通过自卖自买的方式营造产品热销假象，诱骗微商从业者“入局”，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目的。人民法院应与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加强工作配合，共同整治在微商圈里实施诈骗的犯罪行为。

（电子商务法律服务部、数字经济委国际业务部供稿）

## 案例七：宽严相济治理校园网络犯罪 ——被告人梁某琿、何某卡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 基本案情：

2020年2月，被告人梁某琿（广州某技术学院在校学生）明知他人从事网络犯罪活动，先后提供自己名下的2张银行卡以及同学被告人何某卡等人名下的7张银行卡，获利6300元。经核查，其中7张银行卡2020年2月至6月结算资金共计2200余万元，致使多名被害人数万资金被诈骗。

### 裁判结果：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被告人梁某琿、何某卡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均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梁某琿、何某卡均系在校学生，其中何某卡作案后自动投案，并主动退赃退赔。人民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梁某琿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何某卡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 典型意义：

犯罪分子利用学生社会阅历不足特点，诱以小利，将之成功发展为帮助犯，致使少数在校学生已成为网络诈骗犯罪获取“两卡”的重点对象。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帮助青年学生提高对违法犯罪手段的甄别能力，共同守护学生群体健康成长。

（电子商务法律服务部、数字经济委国际业务部供稿）

#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数字经济法律专业委员会组织架构

| 主任：叶卫平        |                |              |                                               |                                 |
|---------------|----------------|--------------|-----------------------------------------------|---------------------------------|
| 副主任兼秘书长<br>潘良 | 秘书处            | 副秘书长         | { 侯玉洁<br>康 宁                                  |                                 |
|               |                | 秘 书          | { 文湘川                                         |                                 |
|               |                | 青年工作部        | { 马楷阳 (部 长)<br>黄忆莹 (副部长)<br>杨 秦<br>黄嘉泽<br>李镇旺 | 文湘川<br>张 茵<br>向淑粤<br>夏子涵<br>宋佳丽 |
|               | 数字产业促进与治理体系建设部 | { 负责人<br>辛先霞 | { 委员：高义融<br>轩俊博<br>俞青华<br>余明枫                 |                                 |
|               | 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    | { 负责人<br>尹艳荣 | { 委员：徐斯敏<br>王 颖<br>徐银萍<br>干事：宋佳丽              |                                 |
| 副主任<br>张叶丰    | 金融科技法律服务部      | { 负责人<br>康 宁 | { 委员：于 佳<br>郭志浩<br>杜春龙<br>干事：马楷阳              |                                 |
|               | 数字经济国际业务部      | { 负责人<br>侯玉洁 | { 干事：张 茵<br>黄忆莹                               |                                 |
| 副主任<br>黄斌     | 电子商务法律服务部      | { 负责人<br>张 春 | { 委员：罗晓春<br>曹海沔<br>肖 燕                        |                                 |
|               | 元宇宙法律服务部       | { 负责人<br>熊 聪 | { 委员：蔡诗爽<br>周之文<br>干事：黄嘉泽<br>向淑粤              |                                 |